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知悉，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1、我司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况。

2、截至目前，我司不存在涉及国联证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知悉，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联证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